

证券代码：833912

证券简称：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由于公司原董事会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任命陈志旺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需补选新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原董事施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此次补选陈志旺先生为公司董事后，董事会人数为 5 人，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施克福先生在职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担任其它任何职务，其离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